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370240-02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3年0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70240-02

**项目名称：**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776000

**最高限价（元）：**977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蓓

项目联系方式：0571-8890335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3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葛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1、0571-8106180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1. 采用在评标现场播放供应商递交的录制视频方式进行讲解演示，讲解演示顺序按政采云系统中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如遇未递交视频的则自动播放下一排序供应商视频。
2. 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3. 方案讲解演示的评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4. 方案讲解演示视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见本前附表第11项；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不予接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项目费用与报价要求** | 1．本项目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买样费：用于支付药品抽检购买样品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收检样品数量、购买凭证等支付。检验费：是指检验机构开展省级药品抽检检验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试剂耗材、购买对照品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各项费用。2．本项目要求对浙江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抽取的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按照现行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因缺少对照品、标准品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全检的，应报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参考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分别测算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每批需要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同时测算每批的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根据2022年药品抽检实施情况测算，采用下列公式计算报价：（1）专项监督检验报价=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900批。其中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46+（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3+（中药饮片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1+（辅包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0。（2）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1100批。其中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81+（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8+（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1。（3）快速检验报价=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1500批。（4）同时报总报价：总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快速检验报价。3．项目实际总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投标人投标的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项目购样经费应不少于经费总额的15%。**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周群峰、葛珍妮；联系电话：0571-81061821、0571-810618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时，按人民币3000元计取。3.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4.收取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houqf@zmeetb.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1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本项目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4 | **相关说明** | 1.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药品抽检在发现药品质量问题及风险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拟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检验服务，按要求和时限做好检验和数据报送工作。

##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承担药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包括专项监督检验900批次，基本药物检验1100批次。同时，利用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做好应急保障药品质量筛查等药品快速检验工作，开展1500批次药品快速检验任务。要求如下：

1．药品抽样由采购人指定单位负责，投标人负责药品买样经费的结算。

2．投标人负责对抽检的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以及药用包装材料、辅料等样品按照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3．投标人负责出具检验报告书,将检验报告按《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要求报送相关人员。

4．投标人负责对抽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分析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采购人。

具体任务以采购人印发的《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并完成验收。

##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药品检验检测要求的实验室场地、检验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实验室场地应能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5号）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抽检工作经历，检验能力应覆盖化学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辅料包材等检验能力。同时应具有发现风险的能力。

3．投标人应建立从收样、检验、留样、数据报送等全流程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管理规程，保证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建立相应的报销制度保障药品抽样的购样费及时结算。

4.投标人应确保质控措施落实到位，质控应科学合理，完整全面。

5.为确保药品抽检检验数据质量可靠和检验能力的持续稳定，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应参加药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且结果为满意。

6.投标人应配备满足药品快速检验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车辆以及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工作的相关仪器设备。

7.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无药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

8.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抽检数字化要求的能力。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省级抽检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样品收样、支付方案等，确保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实施。

3.投标人的药品检验从业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等药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和药典委员资格，项目组人员中有药品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人员，药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应不少于40人。

4.投标人应按照所抽取药品的现行标准开展检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投标人应具有药品领域编制或修订标准的经历，应急情况下，采用采购人指定的方法或者建立针对性方法进行检验。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的检验样品提供符合所抽取样品的现行标准的检验检测方案，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实施。

5.投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并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6.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如药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实际开展应急检验时，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所在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采购人处派驻驻场人员不少于1名，对本项目进行沟通与运作至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浙江省内。

2.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当项目抽检批次完成80%时，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尾款。

**（四）项目费用与报价**

1．本项目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买样费：用于支付药品抽检购买样品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收检样品数量、购买凭证等支付。

检验费：是指检验机构开展省级药品抽检检验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试剂耗材、购买对照品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各项费用。

2．本项目要求对浙江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抽取的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按照现行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因缺少对照品、标准品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全检的，应报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参考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分别测算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每批需要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同时测算每批的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根据2022年药品抽检实施情况测算，采用下列公式计算报价。

专项监督检验报价=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900批。其中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46+（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3+（中药饮片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1+（辅包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0。

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1100批。其中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81+（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8+（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1。

快速检验报价=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1500批。

同时报总报价：总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快速检验报价。

3．项目实际总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投标人投标的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项目购样经费应不少于经费总额的15%。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关管理记录。

5．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7．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抽检计划完成项目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药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投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 四、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当项目抽检批次完成80%时，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尾款。

2.合同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规的票据。

##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检验项目完全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书。

2.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投标人发出的履约完成通知书后10日内，组织人员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3.验收指标包括：对抽检各品种完成时限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按期完成率100%；对抽检完成批次数量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批次3500批（含药品快速检验）；对提交纸质或者电子分析报告进行验收，要求报告数≥2份；对退修的报告进行检查，因检验差错造成的报告书退修，退修率≤0.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最大分值** | **备注** |
| 1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所具备的CMA认证证书或CNAS认可证书附表中“检测对象”应覆盖药品、生物制品、药包材类。每覆盖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①药包材类包括聚乙烯输液瓶、药用铝箔等，不同药包材均只算1分；②提供认证认可证书附表复印件。 | 3 |  |
| 2.投标人CMA认证证书或CNAS认可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应覆盖《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编号从0300至1100，及2000、4000技术要求所收载的方法，覆盖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3分，70%（含）到85%（不含）的得2分，低于70%（不含）的得1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覆盖率（缺项）统计表和提供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注：①对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用技术要求，编制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资质附表中的页码及编号，便于查证；②提供认证认可证书附表复印件。 | 3 |  |
| 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药品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抽检委托单、抽检报告或委托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 4.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药品检验领域标准制修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不算）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 2 | 实验室场地 |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5号）的要求，投标人机构总面积达到A级指标要求（即≥27000平方米）的得3分；投标人机构总面积达到B级指标要求（即≥7500平方米）的得2分；投标人机构总面积达到C级指标要求（即≥1200平方米）的得1分；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 3 | 检验设备 |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5号）的要求，投标人检验设备以B级为基准，计算覆盖率，达到80%（不含）至100%的（含）得5分，60%（不含）至80%的（含）得4分，40%（不含）至60%（含）的得3分；20%（不含）至40%（含）的得2分；低于20%（含）的得1分，需编制覆盖率统计表，指明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在统计表中的序号，证明材料页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等；50万元以下仪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注：药品（含生物制品）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表及药包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表合并统计，不需要对两个表中重复的设备名称进行删减。 | 5 |  |
| 2.投标人具有快速检验能力：2.1具有药品快速检验用途车辆，车上有固定工作台便于进行快检工作的，每辆得3分，最高3分；提供车内外不同角度彩色照片各3张、车辆品牌型号配置等情况说明和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书等证明，否则不得分。2.2具有药品快速检验仪器，如近红外光谱仪、拉曼光谱仪的，每台得2分，最高2分；提供检测或实验环境下不同角度彩色照片3张、仪器品牌型号配置等情况说明和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书等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1.1实施重点、难点发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可以完整覆盖项目需求的得2分；1.2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1分，可行性强的得2分；1.3逻辑清晰、条理清楚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样品收样的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2.1工作方案满足《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中样品交接、核对、签收、贮藏、标准索取基本规范性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加2分；2.2实施过程需要与抽样单位进行快速沟通以提升工作效率。沟通方式实效性与科学性一般的加1分，具有高效与科学沟通方式的加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
|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买样支付的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3.1工作方案满足买样凭证交接、核对、支付基本规范性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加2分；3.2沟通方式实效性与科学性一般的加1分，具有高效与科学沟通方式的加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
|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验检测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4.1工作方案满足《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中检验时效、进度、全检等基本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具有高度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加2分；4.2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是抽检工作基石。数据准确性保障一般的得1分，保障完善的得2分，需提供保障机制，制度文件等证明性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撰写分析报告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5.1工作方案满足分析报告数据汇总、格式统一、分析、时效基本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分析维度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分析维度广，针对性强的加2分；5.2全省抽检数据的获得与清洗，依赖高效与地市检验机构的沟通，沟通方式实效性与科学性强的得1分，具有高效与科学沟通方式的得2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
| 5 | 制度要求和质量控制 | 1.制度要求1.1具有抽样、收样、检验、报告生成的数字化要求。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销制度进行评价打分：制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3分，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1分，制度明显存在问题或无相应内容不得分。需提供制度等证明材料。 | 7 |  |
| 2.外部质量控制2.1近3年（2020-2022年）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药品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2.2近3年（2020-2022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药品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3分； | 6 |  |
| 3.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应进行药品检验的内部质量控制。提供的质控报告内容全面，质控手段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 |  |
| 6 | 项目服务团队 | 1.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打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否则不得分）1.1项目负责人：拟负责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药品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和药典委员资格的得4分，仅满足1项的得2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1.2主要技术人员：人员明确，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且在药品检验检测5年及以上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1.3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低于30人（不含）的得0.5分，30（含）-40（不含）人得1.5分，超过（含）40人得2分；1.4派驻人员：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处派驻人员至少1人，对本项目进行沟通与运作至本项目服务结束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注：投入人员情况提供统计表格，并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12 |  |
| 2.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人员应有风险发现能力。2.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药品抽检工作中发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或企业重大风险并上报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明性材料。2.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药品抽检工作中发现不合格药品并上报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明性材料。 | 9 |  |
| 7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 | 1.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所在市的得3分。2.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药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设置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措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较完善、专业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全面、专业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  |
| 8 | 投标报价评分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商务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经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 9 | 其他 | 1.评分时1-7项以整数记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打分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2.第8项计算评分值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统一评审，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3.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1-8项得分的总和。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的或经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

甲方：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

根据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承担药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包括专项监督检验900批次，基本药物检验1100批次。同时利用药品快检技术做好应急保障药品质量筛查等药品快速检验工作，开展1500批次药品快检任务，做好药品上市后监管的服务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1.1.1药品抽样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乙方负责药品购样经费的结算；

1.1.2乙方负责对抽检的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以及药用包装材料、辅料等样品按照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1.1.3乙方负责出具检验报告书，并将检验报告按《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要求报送相关人员；

1.1.4乙方负责对抽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分析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具体任务以甲方下达《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或具体任务为准。

**1.2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执行。

**1.3其他内容**

1.3.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2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1.3.4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1.3.5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3.6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抽检计划完成项目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如未取得同意，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药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乙方的抽检监测任务。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最终金额，甲方按各类药品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本合同确定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相乘的和，进行合同款的结算。

各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药 | 中成药 | 中药饮片 | 生物制品 | 辅包 | 快检 |
| 单价（元） |  |  |  |  |  |  |

注：①以上合同各综合单价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②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税务发票。

本项目买样费用占比不得少于结算经费总和的15%。

1. **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2023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报告、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 **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含要求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及验收方法**

7.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并完成验收。

7.2 履行地点：浙江省内。

7.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4验收标准: 对抽检各品种完成时限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按期完成率100%；对抽检各完成批次数量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批次3500批（含药品快检）；对提交纸质或者电子分析报告进行验收，要求报告数≥2份；对退修的报告进行检查，因检验差错造成的报告书退修，退修率≤0.5%。

**8. 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当项目抽检批次完成80%时，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尾款。

8.2 合同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规的票据。

**9. 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安全和保密要求**

10.1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资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安排。

10.2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接触到的甲方文件及资料（包括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11.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2. 违约责任**

12.1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2%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因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12.3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13.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诉讼**

14.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14.2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4.2.1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1.2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5.4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15.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与鉴证方各执一份。

15.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参与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明细表……………………………………………（页码）

（2）专项监督检验费/基本药物检验费明细表（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明细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类别 | 每批平均报价（元/批） | 批次数（批） | 合价（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范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专项监督检验费 |  | 900 |  |  |  |  |  |
| 2 | 基本药物检验费 |  | 1100 |  |  |  |  |  |
| 3 | 快速检验 |  | 1500 |  |  |  |  |  |
| 投标总价（总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快速检验报价） | 小写：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专项监督检验费/基本药物检验费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370240-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2023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